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绿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嘉漪园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9496.56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0.36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